

经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胡慧颖等78位同学申请博士学位材料，拟同意授予博士学位。拟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公示三个月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如对本次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有何意见，请于2024年3月28日前向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电函告知真实姓名。若对本次拟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无异议，学校将发放博士学位证书。

领取证书注意事项：

一、2024年3月27日-3月29日（9:00-12:00、14:00-17:00）发放符合要求的博士学位证书（若以录用通知书申请博士学位，请持与录用通知书内容一致的发表文章的原件1份及复印件1份，材料包含论文封面、目录、正文第一页、封底或图书馆检索证明）。

二、发放地点：研究生院417室（医学部的证书到医学部研究生办公室领取）。

三、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344。

附件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名单

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





